

· 诗苑译林 ·

美国当代诗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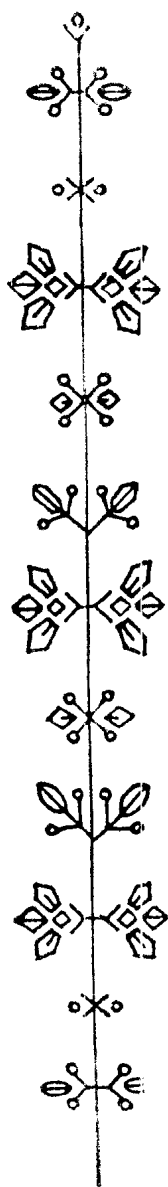
郑 敏 编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 诗苑译林 ·

美国当代诗选

郑 敏 编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1126312

代序：美国当代诗与写现实

郑 敏

在本篇中将谈到两个问题：一、美国当代诗很重视对现实生活的表达。这包括对客观外在的社会现实与诗人主观的精神现实两方面的表达。因此可以断言，当代美国诗歌在题材的选择，内容的描述方面，较五十年代以前更具有现实主义的色彩。二、但是从艺术手法的创新与突破方面来看，当代美国诗歌并不遵循传统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与形式。诗人们不以模仿现实世界的结构、秩序、外貌为自己的创作目标，不追求栩栩如生的艺术效果；相反，他们要求在创造中打破现实世界的自然秩序和形状，然后由诗人艺术家以自己的创造性的力量对素材加以改造，从而产生一个艺术的第二自然。这第二自然包括客观与主观世界，也可以说是一个渗透着主观的艺术客观。它部分地或全部地失去第一自然的逻辑与外形，按当代美国诗人哈特·克莱恩的说法，这艺术的真实具有它自己的艺术逻辑和独立的生命。因此可以说，当代美国诗与现实的关系是来自现实，而不貌似现实；它既有与现实的血肉联系，又获得一个与现实不同的自己的灵魂和肉体。

一 来自现实

现实（包括自然、社会、精神、心理）是培育一切有分

量的文学艺术的土壤。西方文学也不例外。但是关于文学作品是否以模仿现实为手法，要不要刻画现实的细节、外貌这一问题，各家各派都持各种不同的看法，这也是各种流派具有千姿百态的原因之一。以美国当代诗而论，近年的倾向是比二次大战以前，以艾略特为代表的现代派时期要更强调写现实生活中的细节，更强调地方色彩，更具体。这种转变的由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朝鲜、越南的侵略战争在人们的意识上留下的影响有关。

第一次大战前夕，在庞德的倡导之下，英美的一些诗人如希尔达、阿庭顿、艾米·罗维尔等形成了“意象派”，并出了诗集。他们当时所要反对的是感伤主义及当时社会正统布道者的冗长、无物、伪善的诗文，这样就揭开了英美现代派诗的序幕。他们从反对庸俗地粉饰现实及放纵造作的多情出发、提出新的诗学设计，这就是建立在“意象”上的诗的结构。他们希望在意象中主客观、感性理性凝结成一个复合体。当这样做时，现实就必须经过一次艺术的转换才出现在诗中。以庞德那两行“在地铁站”的诗为例，诗人走出地铁时，看到一个美丽面孔，这时他内心的情况，和当时城市人流，以及那张美丽的面孔等等现实细节都消失在庞德费了几天心思所找到的“意象”——雨中黑树干上的花朵——之后了。因此意象派的理论和创新，在很长一个阶段，使关于现实细节的描述不再出现在诗中，现实不再活生生地出现在诗里，诗所表达的是经过艺术转化的所谓“艺术的真实”。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是以艾略特为代表的现代派诗的鼎盛时期。这时期除了罗伯特·弗洛斯特之外，风行在美国诗坛上的有名作品多数不写现实细节，而强调浓缩、跳跃、时

空错位，并以立体主义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改造现实，而后在诗中表现之。诗难写，也难读。诗不遵守事物的自然秩序。哈特·克莱恩就说过，诗有它自己的逻辑。一些当时的青年诗人都从模仿这种带有十七世纪玄学诗咏的现代诗开始写作。罗伯特·洛厄尔在开始写这种诗时，几个月才能写出一首。但是这时有一位艾略特的同时代者威廉·卡洛斯·威廉斯，他是一位妇、儿科医生，但又是一位有大抱负的诗人，他也是庞德的老同学。当现代派诗告别了它的童年——意象派，开始迈入艾略特式的盛年时期，他就大声疾呼地反对艾略特，提出自己的现代派纲领。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搏斗，今天当代的美国诗已经逐渐皈依到威廉斯的轨迹上来，同时可以说开始了后现代派的阶段。这个转变是一种延续性的转变，因为无论是童年的现代派，中年的现代派或目前的后现代派，它们都遵守一条规则，就是既不象古典主义及西方现实主义那样模仿自然，也不象浪漫主义那样将自然（或现实）虚幻化，飘渺化，更不象纯理念主义那样将现实“美化、理想化”，以迁就自己所要宣传的伦理道德。现代派在它的三个阶段中，都一致要求在作品中呈现一个坚实的、具体的、复杂的、多层的现实。这个现实由于它不是自然的翻版，由于它是经过诗人的分析和再综合后，有着自己的秩序和结构的现实，就被称为第二自然，或“艺术的真实”。从这一点上来讲，现代派，不论它所呈现的现实有没有细节的维妙维肖的描写，有没有部分的“逼真”，都不会和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相混。在艾略特的《荒原》里，并不缺少对庸俗的小市民贫乏低级生活的刻画。女打字员寝室的凌乱，爱情生活的空虚，酒馆里妇女们的闲聊等等，都入了诗。但是作为一个艺术的整体，《荒

原>有它自己的艺术真实，这与自然的真实相平行，它是经过在艺术里发酵，由诗人改造，重新组合后的真实，它与现实生活的关系好象桃子是泥土里长出来的果实，但却不是泥土的简单反映或折射。

不过当代的美国诗，在从艾略特转向威廉斯后，确实增添了更多的写现实细节的成分。这原因主要是五十年代后美国人民的意识有了发展，战争使得人民要求进一步剥开上层社会“教养”的外衣，透过学院的尊严，更深刻地认识自己的社会，重新评价生活。加之科学的迅速发展，人们必须刷新自己的敏感。原子能和宇航时代的生活，给予人们新的感受，促使人们在时空的新的程序中重新考虑对人类、地球、宇宙的认识。诗不再能满足于艾略特所赋予它的学院气息的沉思，诗要更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去剖析真实，诗人不再耐心于学院式的玄想，不愿停留在生活的边缘。诗人不想再扮演艾略特所说的白金片的角色，只在诗与现实中起触媒的作用。凡此种种，使得人们在五十年代以后重新发现了威廉斯在世纪初所提出来的诗的准则，即诗要有强烈的地域和人民的色彩。

威廉斯是一个只能在行医之余、出诊途中写诗的诗人。他强烈地想创立一种完全摆脱英国传统诗的影响的具有美国独特风格的新诗。1911年，当他正在完成自己的《考拉在地狱，一部即兴诗》时，艾略特的《普鲁弗洛克情歌》和《荒原》相继出现了，威廉斯立即感到自己的理想受到很大的挫折，因为革新新诗的旗帜显然被艾略特抢去了。艾略特虽然在进行恢复感性理性在诗创作中的结合的革新运动，但威廉斯感觉到他并不想彻底突破抑扬格的传统的束缚，而且在内容和

结构方面艾略特是想努力包容自荷马以来整个欧洲文学的传统。艾略特对传统英诗格律的继承,对西方文学传统的珍视,对整个西方文化的借重,以及他的学院气,都惹恼了威廉斯。威廉斯说:“我强烈地感到艾略特出卖了我的信仰,他是向后看,我是向前看,他是一个遵守成规的人,有我所不具有的机智和学识……但我觉得他拒绝了美国,而我不肯拒美国于千里之外,所以我的反应是很强烈的。……我知道他将影响着今后的诗人,使他们离开我的领域。”^①二十年代初,艾略特发表了巨著《荒原》,从此威廉斯的预言就实现了。艾略特用他的希有的才能和他的艺术魅力及创新,将英美新诗吸引到他那种现代派玄学诗的体系中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威力象台风样逐渐转弱。美国诗人开始离开这个现代派里程碑,继续前进。这时他们想起威廉斯的号召:彻底摆脱英国及欧洲的传统,从形式上、内容上发展美国自己的新诗。因此近年在美国开始了对威廉斯诗文的研究和出版高潮。威廉斯在他七十九年的一生里,不但为数目很大的病人看过病,接生了两千个婴儿,而且还写了四十九本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他共写了六百首诗,在三十年内写了一套五册的巨型长诗《柏特森》。^②在晚年退休之前,他总是在行医中见缝插针地写作。他的医生职业使得他深刻地了解到贫穷、疾病、死亡等人生悲惨的一面。诗、艺术对他是一种精神的必需。他的车上总带有一个小本子,以便在等绿灯的时候也写下几行。他的浴室的打字机上经常有他未完

① 《考拉在地狱》序作者威伯斯特·萧特引威廉斯在《我要写一首诗》中所说,见萧编:《威廉斯:幻想》,1971,第4页。

② 见上书,序第9页。

成的诗行。他在自传中说，每天总能找到五分、十分钟时间写下几行。夜间十一点以后，有时他也写上十几页。威廉斯这种将生活整个带入诗的创作中的倾向，在五十年代后更符合当时的青年诗人对生活 and 诗的看法。是他的这种风格，促使美国新诗更快地走出学者的书房，和普通的人群更接近，因此增添了诗中现实主义的成分。

威廉斯在世纪初所热衷倡导的美国新诗，在表现现实方面有什么特点呢？首先，他希望这种诗从语言上彻底打破英国诗组几世纪以来的形式框框，废除尾韵和抑扬格及音节数量等方面的限定，而在每行中以句子重音来求得节奏。威廉斯说，他所写的诗行，当正确地朗读时，每行有三个句子重音。他的忠诚追随者黑山派诗的创始人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则进一步打破威廉斯关于句子重音的有规则的格律，主张诗行的节奏只能决定于“呼吸”，而换气、停顿又决定于诗的情绪，这样就将节奏感与诗的内容完全结合起来了。诗行的长短，其间的停顿，全看具体的诗的需要。这也进一步实现了庞德在世纪初所提出的诗的乐句式的节奏。威廉斯——奥尔森这个在形式上的创新（“投射派”诗）使得当代美国诗的语言一扫学究气，很多日常语言得以入诗，为当代美国诗增添了不少生活的真实感。很多每天生活和大街上常听到的语言出现在诗里了。但同时也常带来一些有伤大雅的字眼。诗人为了获得一种彻底解放的感觉，有意识地在诗中使用一些粗俗的口头语。譬如约翰·罗根（John Logan）在一首叫《三迁》的四十多行诗中两次用脏字。这首诗的境界是出俗隐逸，但却在语言上十分随便，有村夫野民的风味。弗兰克·奥哈拉（Frank O'Hara）是一个喜欢写都

市日常生活的纽约诗人，他的诗《黛女士死的那天》是写一个纽约名歌星黛女士突然死去，消息见报时给诗人和一般人民的震动。这首诗的节奏暗示着节奏乐，以配合黛女士的身分。以写《嚎叫》轰动五十年代的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和他的同伙旧金山复兴派的劳伦斯·费灵格蒂（Lawrence Ferlinghetti）都是属于用“投射诗”手法（Projective Verse）写作的诗人。由于以呼吸调节诗行的进行和停顿，加上配以摇滚乐，他们使当代美国诗的朗诵活动得到一次振兴。他们用词极富日常生活的强烈情绪。他们的诗中有地道的美国普通人的口吻和暗示，加上配乐，极富煽动性。费灵格蒂以街头诗人自豪。

威廉斯所渴望的写美国生活和美国人民自己的精神，在当代美国诗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在当代美国诗中，再也找不到艾略特所离不开的上层社会的谈吐，即将退出历史舞台的贵族和普鲁弗洛克式的窝囊知识分子。诗人们所想写的，是普通的发达国家的人民在现实的种种问题面前的思索和感受。尽管由于生活的需要，不少当代美国诗人都兼任大学教授、评论家、编辑等地位不低的职位，但他们的意识状态都是很群众化的。至于那些不愿走进学府门的“街头诗人”和务农的诗人，自然就更不会有什么“贵族”气息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十年里，现实的复杂教育了美国普通人，使得他们从惠特曼、桑德堡甚至哈特·克莱恩所常表达的自豪、乐观的境界里走出来。美国诗人变得更严肃、更有探索精神，更多思了。他们也仍然相信物质和科学建设的威力，但他们不再有前辈诗人那种自豪和英雄感。世界规模的大战，核武器的竞赛，资产阶级政治的欺骗性，个人在资本主义世

界里的无能为力，使得他们失去前辈诗人的天真的乐观；另一方面，原子能科学的发展，宇航的实现，又使得他们更多地将目光从本身、本土转向世界和宇宙，因而变得对空间更加敏感。对西方文明的忧虑引起他们对东方古老文明的兴趣。老庄、禅宗成了中西部的詹姆士·莱特（James Wright）和罗伯特·布莱（Robert Bly）一派新型田野诗人的思想内容中的重要哲学因素。哲学在艾略特的诗里是一种体系，是一种观察世界的框架，但在当代美国诗中哲学却是仰俯皆是地隐藏在普通生活事态后的感受。譬如科学家兼诗人的安蒙斯（A.R. Ammons）在一首《科桑海边小湾》的诗里写这样的一种内心经验：一次当他在海湾漫步时，看到沙丘的多变，滩地上芦苇、浆果丛略带凌乱而有着自然的秩序的面貌的时候，就想到现实总是发展的，变化的，而人在认识世界时要抱着从无秩序中发现秩序，不求得知“全景”（最后的绝对真理），并且抱着开放的态度：“……接受/变化的思潮/不拒绝开始或终结，不竖立围墙。”这是一首具有现实细节描写而又含有哲理的诗。当代美国诗人不如艾略特那么喜欢哲学体系，但他们几乎都带有哲学意味地品味着日常生活。哲学在这里与现实生活结合得更紧密了，失去了它的学院气味。《科桑海边小湾》中描写了一群海鸥一方面神态悠然，一方面在捕食小蟹时毫不客气地争夺。诗人说“冒着很大的危险，每一个活着的生命/都在包围中，要求生存，维持生存。”自然界中宁静优美与谋生的血腥争夺同时并存，诗人不拒绝认识这样一种复杂矛盾的现实。

当代美国诗中没有传统式的英雄，没有慷慨高昂的歌颂，诗人们默默地观察和记载着一些普普通通的人。唱流行歌曲

的歌星的死代替了英雄伟人的死，在人们精神上引起强烈的感情波动，为什么？因为今天的美国普通人觉得这些歌星和演员更真实地存在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是和他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多困惑和苦恼的世界中的伙伴，而真正的英雄伟人却不是常见的。小人物，而且是有缺点的小人物，占据了诗人的注意。菲利普·莱汶（Philip Levine），一位底特律的诗人写道：“我尝试向那些人们致敬，是他们教给我生命是一种神圣的事，说服我，我所受的正规教育全是谎言……这些人，不管白人或黑人，主要是农村的人。现代社会的可怖对他们比对我要明确，而这个世界的美和价值对他们是第一手材料，而我对这些却是一无所知。”^① 他在一首叫《星光》的诗中就以这种心情写了他自己的父亲，一个疲倦的小人物，但对生活仍抱有感谢和希望。在这首诗中，诗人没有用一个动感情的字眼，但读后可以感到诗人对他父亲的忠厚朴实的心灵充满了怜悯和热爱。最后“父亲”将小莱汶举在肩上，父子一同沐浴在星光中：“他的眼睛在星光中紧闭/好象那些天上闪烁的小眼睛/会看到一个高瘦的孩子/举着他的儿子面向着秋天的许诺/直到那孩子睡着了/不再在这个世界中醒来。”在另一首诗《祖父》中，莱汶又写了他那行为不甚检点的祖父，带着同情的口吻描写了他潦倒而不光明的一生。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引起诗人们注意的是一些现实生活中占大多数的平庸而值得同情的小人物。他们是那个社会最朴实的记录员，就象河床上的石子一样，虽然本身并不奇特，却准确地记载了河的历史。

① 见A·波林Jr·编《美国当代诗选》第三版第549页。

当代美国诗在对待地理环境上也符合威廉斯的倡导，充分地表现美国的城市、农村、田野的特点。是地方本土的色彩，而不是欧洲风光，成为美国当代诗人感情寄托之处。威廉斯在自传中说，艾略特《荒原》的问世是一大灾难，因为它干扰了在自己的本乡本土上恢复文学的首要动力的运动，这种动力是文学的基本原则。这里所谓的本乡本土潜存的首要动力也就是我们所谓的民族性和乡土地方性。什么是文艺的基本？在这个问题上，艾略特强调世界性，威廉斯强调民族、地方特性。威廉斯和他的追随者奥尔森都为了证明这个理论而各自以自己的故乡为题材写成长诗。威廉斯写了长达五册的《帕特森》，奥尔森以家乡哥洛斯特为对象写出十首一组的长诗《马克西玛斯》。他们两人的共同目标是将诗人放回他生长的地方，将人、地、历史揉成一体来表达。因此与以往的诗人对待地方的态度不同。地方对他们来说是活的，有它自己的灵魂的存在。因此这个地方的每一个建筑，每一个地貌，对他们来说，都与生活在这个地方的人们的性格及当地的历史及社会有关，因此常常在诗里得到十分具体的描述。威廉斯——奥尔森这种写具体的地方风貌的倡导，使得当代诗人注意环境的具体描述，因而增加了当代美国诗的地方真实感。譬如在《黛女士死的那天》中，奥哈拉详细地写了纽约街头。在另外一首为影星拉娜·托娜之死写的类似的诗中，也出现了纽约的街景。这两首诗渲染了纽约街头的景色，如擦皮鞋，售报亭，小吃店，书店等等。在诗中，诗人有意识地保留真实的街名和各种企业的名字。在奥尔森的长诗《马克西玛斯》中，不但有城市名字。还有当地的百货店、建筑公司等机构的名字。在威廉斯的长诗《帕特森》中，有成段成段的散

文，用以介绍这地域曾发生过的故事和有过的民间传说。在《嚎叫》里，也有饮食店的名字。詹姆斯·莱特与罗伯特·布莱将中西部田野的地貌、牧场、风雪都真实地写入诗里，理查德·雨果（Richard Hugo）对美国西部地方有强烈的感受，在诗中记载了一些小城镇的衰落，深刻地刻画了土地、城镇与人的命运的联系。当人从被工业挤垮的小镇上消失后，荒凉的山坡、酒店成了墓碑，提醒着人们小镇曾有过的激动和脉搏。读了雨果的这类诗，使人想到鲁迅关于绍兴及南方水镇的一些人物与地方的描写，以及《茶馆》、《骆驼祥子》这类作品中的浓厚的地方色调。由此可见，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是写时代与人的一种有力的现实主义手法。

当代美国诗从写人、生活、地方各方面都确实更多写真实的成分。因此在读这些诗时，对当代美国人民的思想、精神状态、生活环境，他们所想的，所感受的，都有一种亲自接触到的感觉。普普通通的人物，代替了上层阶级及文化界哈姆雷特式的多思虑的角色。这里更没有慷慨陈词的人文主义英雄。在关于战争题材的诗中，这种无英雄的特点尤为显著。当然这也因为五十年代后美国人民只经历了发动非正义战争所带给人民的内疚。在一些描写战争的诗里，被迫去执行任务的普通士兵，以严肃而沉重的心情冷静地思考着战争的残酷。詹姆斯·狄凯（James Dickey）在《燃烧弹轰炸》一诗里，写执行罪恶任务的飞行员（他自己）在上空看到下方一片火海时，内心的痛苦和感情上的震动。当他看到自己用“美国之火”毁灭了大片别人的土地、城市、房屋、生命时，不由得同时想到自己的家。诗人说：“我过去不想家/现在却在想念我的家。”接着，诗写了轰炸手回忆自己家庭的舒适愉快的生

活情景，与梦中正遭到轰炸夜袭的城镇居民的惨状对比。诗人想道：今后他再也没有权力对被他轰炸的人们说“请进，我的家就是你的家。”这是一首卓越的反战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诗人们的思想意识总的倾向是对正统的思想体系持怀疑态度，探索关于人生，伦理等方面的新的价值观。在艺术观上相应地转向重视对具体事物的分析、体验和观察，因此对身边的一切比对玄想更感兴趣。四十年代以前，美国人在文化上常将欧洲、英国放在首位。第一次大战前，美国诗人如庞德、艾略特都移居到英国、欧洲去寻找文化的源泉。突出地反对这种倾向的就是威廉斯。他与当时向欧洲、英国取经并定居在那里的庞德、艾略特间的争论，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一个问题：美国的新文学、新诗应当以美国本土的风物情思为动力呢？还是以艾略特所谓的世界文化传统（欧洲传统）为动力？今天美国新诗比较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即转向本国本土，向自己的人民的生活寻找诗的内容，并创造适合这种新内容的新形式。艾略特的创新和成就是无可否认的，但他所遵循的途径由于忽视了自己土地上潜在的丰富内容而显得狭窄和学院气。今天美国新诗尽管还没有出现艾略特那样的高峰，但却打开了更新的天地，使更多的活的素材能入诗。威廉斯曾说：“我相信所有的艺术都自本乡本土开始，它必须这样开始，因为只有那样人们的感官才找得到它的素材”。^①清除陈旧，寻找新素材和充满生命力的自己本土的语言，创造适合这些内容的新的艺术形式，是威廉斯所梦寐以求的新诗改革。在被艾略特的光彩压倒了半

① 见《诺顿现代诗选》第278页。

世纪之后，他这种心愿终于在今天美国诗坛得到热烈的回响。如“客体派”诗人路易斯·茹可夫斯基（Louis Zukofsky）强调要深入观察客体，诗人的“真诚”在于“你和物生活在一起，它们生存着，你感觉着它们，思考着它们”，所以诗人生活在“物”的环境中，他在获得强烈地对物的感受后写出诗，而这诗就有了自己独立的价值。威廉斯表示支持这种理论，奠定了诗与具体事物之间的密切关联。特殊性，地域性，具体，真实等成了当代美国诗所重视的特点。

二 不似现实

前面论述了当代美国诗与现实生活间的血缘关系。但它与传统现实主义在艺术上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模仿现实，而是在写真实中表达诗人主观世界中的对现实的感受。这有时是哲理性的，有时是纯感性的，有时是对人生、社会、人甚至人类的前途，真理的探讨等等方面的考虑。因此在读这种诗时，常常觉得细节很真实，但整体难掌握。诗人往往躲避对自己的经验进行理性的逻辑的分析，而努力将它的原始的模糊面貌记载下来。当一种震撼人的思想感情来到时，它往往并不象人们回忆它时那样有秩序。只是当人们在回想时对它进行了理性的加工（分析）之后它才获得人们所习惯的逻辑程序。当代美国诗人，为了表达一些隐藏在意识深处的思想和感情，往往不给予事物以日常习见的外在的逻辑，这样就使得他们的诗初读时颇为费解，也可能始终不能全解。如纽约派诗人约翰·阿胥伯莱（John Ashbery）的诗以字、词的“蒙太奇”，交错的、不相关联的意象著称，但正如一些评论

家所说：“即使最不正统的评论工具，也无法对付这种谜样的诗，它的句法拒绝提供任何可辩认的发展的意思和有持续性的意义。”^①又如罗伯特·布莱的新超现实主义散文诗集《樟脑和方舟木构成的身体》充满了与乡村朴素生活紧织在一起的谜样的奥义，读来既吸引人又费解。吸引人的是诗中对现实生活极有诗意的刻画，它真实而亲切；费解的是行文后面所包含的密码式的信息，它并不一定能从语言中渗透出而进入读者的领悟。但读者一旦找到了解开密码的途径，所得到的报酬就将是那种象登上险峰后俯览江河山峦时的快感。这集子中有些作品，在了解了布莱对人与宇宙间的关联的想法后，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譬如，其中一首叫《雪困》，写大雪封门三天后，农场一片死寂，只有每小时四十码的风雪在窗外疾驰，这时诗人进入为积雪封禁的书斋，发现案头一盆桔红色花卉在对雪怒放。经过一些颇为费解的意象转换后，诗人的密码终于成为可解的，这就是：风雪、花木、森林、人都是来自大地，蕴藏有同样的内在的能量和威力，无论在怎样的条件下都会顽强地生活下去，歌唱着生活下去。诗人说：“……我们的身体和风雪一样蕴藏有能量。身体准备在整个黑夜里歌唱。”由于当代诗人比艾略特更少借助于有体系的哲学，更强调初始的感受，意识深层的“深意象”（deep image）和如梦的“非逻辑”性，不少诗比艾略特的作品难懂得多，但同时又比艾略特的诗更富现实气息。读艾略特的作品，我们觉得是哲学，找到了感性的“客观关联物”（Objective Correlative），如艾略特自己所要求的那样，但读当

① 《美国当代诗选》第518页。

代美国诗，我们觉得感性的现实象矿石标本一样被诗人采集下来，“金子”只是隐隐约约地闪出星星的光彩，也许有的矿石只有在经过读者的提炼之后才显出它的宝藏。艾略特用“客观关联物”堆叠成的翠峰和塑像固然令人赞叹，但这些带着美洲乡土气息的、具有自然形态的矿石更是它们自己的土地和人民的代表，因而更真实，更质朴，但更需要一番开凿和冶炼才向读者展开它的秘密。

当代美国诗以威廉斯——奥尔森为盟主，发展出后现代派的诗歌。它和表现现实的关系是如何的呢？所有的文学都来自现实生活。没有现实生活作为土壤，文学是无从生存的。但古往今来，各时代各流派在创作过程中对写现实却抱着各种不同的态度，回顾一下文学写现实的过去，对理解当代美国诗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有帮助的。在原始穴居人和上古时期留下的文学艺术品里，现实获得一个粗线条的呈现。它是如此之粗略，以至必须通过象征才能传达信息，这也许可以看做原始的不自觉的象征写实吧。经过古代、中世纪和西方文艺复兴，西方的创作手法愈来愈成熟。文学艺术进入古典主义时期，以“栩栩如生”而令人赞叹。待进入新古典主义和洛可可时期，艺术开始要驯服自然，使自然失去它的本色，就范在精雕细刻、对称均衡的艺术形色和同样精美的语言里。这时可以说艺术成了“不自然”的代名词。但，很快，浪漫主义的浪潮就开始冲刷这种不自然的习气，于是自然被从新古典主义的形式中解放出来，然而又立即被涂上一层超自然的色调和油彩，使现实在文学艺术中披上一层彩虹似的霞光，虽说美丽、崇高、非凡，但失之于夸大和失真。工业革命带来了惊人的社会变革，现代主义在第一次大战后更加